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0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向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履行使用该事项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已发表表明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投资资金来源, 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万元). Contains 10 rows of investment data.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转续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350天,258天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期限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9-00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计划在2018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2、截至2019年1月10日,文峰集团已累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8年7月11日至2019年1月10日期间,文峰集团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891,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3%,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
3、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文峰集团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2. 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数量:比例
3.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文峰集团计划持有本公司36.57%股权,其中,文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832,7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69%;陆永敏代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8%。
4.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股票市场整体表现情况,文峰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 增持股份种类:文峰股份A股
3. 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自2018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4. 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设价格区间,文峰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 增持股份的期限:自2018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完成。
6.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9-00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1月11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直属机关工委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撤销直属机关工委,将其职能分别划入公司人力资源部和办公室。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培训工作会议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培训工作部,与党校合署办公,履行公司培训管理职能,撤销培训中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外文名称为“China Gezhouba Group (Australia) Company Limited”(以当地注册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地址在澳大利亚悉尼,注册资本金为1万澳元,折合人民币约4.8万元,由公司持股100%。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力、港口、公路、桥梁、机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房屋建筑、河道疏浚、基础工程处理、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及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咨询、项目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进出口业务等。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新西兰有限公司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新西兰有限公司”,外文名称为“China Gezhouba Group (New Zealand) Company Limited”(以当地注册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地址在新西兰惠灵顿,注册资本金为新西兰元22万元,折合人民币约1万元,由公司持股100%。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力、港口、公路、桥梁、机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房屋建筑、河道疏浚、基础工程处理、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及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咨询、项目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进出口业务等。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9-00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因遇2019年1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由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1月18日发行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1日开始支付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2938号。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6葛洲01(代码:136130)。
(五)发行总额:本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为3.14%。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起息日:2016年1月19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至2021年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4%,每“16葛洲01”(面值1000元)派息31.4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2. 债券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因遇2019年1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葛洲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9-0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8年7月13日,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间任一时刻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5)。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有权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监管局”)《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监管措施的主要内容
经查,海南监管局发现新大洲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新大洲及其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阳”)、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实业”)为陈阳友、刘瑞敏、许海瑞二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海瑞”)向北京粮食牛润源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粮牛润源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股东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事项出具了担保函。
上述担保事项中的担保对象陈阳友为新大洲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兼新大洲董事、刘瑞敏为天津恒阳及润源、许海瑞的法人代表及第一大股东陈阳友,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上述《担保函》上分别盖有新大洲及子公司天津恒阳、新大洲实业的公司公章,且新大洲出具的《担保函》上附有董事长王新磊与总裁许树茂的签名,上述关联担保行为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未经天津恒阳相应审批程序,且未及披露,未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新大洲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海南监管局决定对新大洲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新大洲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尽快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消除上述违规行为的不影响,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海南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琼调查字2019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如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担保,不披露重要信息等行为被移送司法机关,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规定的欺诈骗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